

# 江苏传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##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

### 一、监事会会议情况

2018 年度监事会共召开七次会议，会议情况如下：

时间	会议名称	审议议案
2018. 4. 2	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	1、《关于部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》 2、《关于实施轻薄型键盘生产项目的议案》 3、《关于实施 3D 玻璃面板生产项目的议案》
2018. 4. 9	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	1、《关于现金收购东莞市崇康电子有限公司 100%股权且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的议案》
2018. 4. 24	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	1、《关于 2017 年度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》 2、《关于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 3、《关于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 4、《关于 2017 年度财务决算和 2018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 5、《关于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》 6、《关于 2017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工作报告的议案》 7、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 8、《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审核说明的议案》

		<p>9、《关于续聘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》</p> <p>10、《关于向银行申请 2018 年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》</p> <p>11、《关于 2018 年度第一季度报告全文的议案》</p>
2018.6.8	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	<p>1、《关于公司符合重大资产重组条件的议案》</p> <p>2、《关于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议案》</p> <p>2.1 《关于本次交易整体方案的议案》</p> <p>2.2 《关于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议案》</p> <p>2.2.1 《关于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交易对方的议案》</p> <p>2.2.2 《关于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交易标的议案》</p> <p>2.2.3 《关于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议案》</p> <p>2.3 《关于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交易方式的议案》</p> <p>2.3.1 《关于交易价款的支付的议案》</p> <p>2.3.2 《关于标的资产的交割安排的议案》</p> <p>2.4 《关于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过渡期安排的议案》</p> <p>3、《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》</p> <p>4、《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的议案》</p>

		<p>5、《关于〈江苏传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（草案）〉及其摘要的议案》</p> <p>6、《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〈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〉的议案》</p> <p>7、《关于批准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关审计、评估及备考审阅报告的议案》</p> <p>8、《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〉第四条规定的议案》</p> <p>9、《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、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、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》</p> <p>10、《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、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的议案》</p> <p>11、《关于本次重组相关主体不存在〈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〉第十三条之规定的不得参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的议案》</p> <p>12、《关于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是否达到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〉第五条相关标准的说明的议案》</p> <p>13、《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》</p>
2018. 8. 22	第二届监事会第	1、《关于 2018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

	六次会议	议案》 2、《关于 2018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》
2018. 10. 22	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	1、《关于 2018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议案》 2、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
2018. 11. 26	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	1、《关于公司〈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〉及其摘要的议案》 2、《关于公司〈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〉的议案》 3、《关于公司〈2018 年股票期权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〉的议案》 4、《关于在经营范围中增加经营项目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》

自公司上市以来，上述监事会会议相关公告均刊登在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## 二、监事会对 2018 年度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### （一）对公司合法合规的意见

报告期内，监事会通过对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监督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董事会能够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制度的要求，依法经营。公司重大经营决策合理，程序合法有效。为进一步规范运作，公司进一步建立健全了各项内部控制制度和内部控制机制。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公司职务时，均能认真贯彻执行

国家法律、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和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、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，忠于职守、兢兢业业、开拓进取。监事会未发现公司董事会、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职务时有违反法律、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或损害公司股东、公司利益的行为。

#### （二）对公司财务工作的意见

报告期内，监事会对公司财务资料进行了检查和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等有关规定，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定期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的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# （三）对公司 2018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意见

报告期内，监事会对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时行了监督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认真按照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的要求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，未发现募集资金使用不当的情况，未发现损害股东、公司利益的情况。公司董事会出具的《关于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真实、准确的反映了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。

#### （四）对公司内部自我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意见

监事会认真核查了公司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，认为：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并得到了有效执行。报告期内，未发现公司内部控制设计和执行方面的重大缺陷。《2018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工作报告》全面、客观、真实的反映了公司目前内部控制制度建立、健全以及执行监督的实际情况，对公司内部控制的评价是客观、准确的。

### 三、监事会 2019 年度工作计划

2019 年度，监事会将继续认真贯彻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，勤勉尽责，依法对董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经营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。同时，监事会将继续加强落实监督职能，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，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，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传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19年3月14日